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盈秀

選任辯護人 吳聰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5、6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盈秀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盈秀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洗錢之犯意及縱使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5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收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日，向告訴人李偉誠、林武瑩、周威宏、張宇婷、林立庭、徐嘉君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起訴之犯  
02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03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4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  
05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06 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  
07 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期間歷  
09 次之供述、告訴人李偉誠、林武瑩、周威宏、張宇婷、林立  
10 庭、徐嘉君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李偉誠提供之對話紀  
11 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林武瑩提供之對話紀錄、  
12 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周威宏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  
13 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張宇婷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  
14 明細各1份、告訴人林立庭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  
15 各1份、告訴人徐嘉君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  
16 份，以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等件為主  
17 要論據，公訴檢察官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補充說明：被告稱  
18 其將金融卡密碼貼在金融卡上乙事，與常情不符等語（本院  
19 卷第82頁）。

20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別有於附表所示之時  
21 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惟否認其有何  
22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略以：我是遺失  
23 了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我是113年3月10日發薪，同年月11  
24 日、12日我要使用金融卡提領薪資時，才發現金融卡遺失。  
2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中有關於113年2月17日以後之交易，都不  
26 是我操作的，我的金融卡密碼都是貼在金融卡上。本案帳戶  
27 是我的薪轉帳戶，我受雇於彰宏工程行等語。辯護人則為被  
28 告辯護稱：本案帳戶是被告目前還在使用之薪轉帳戶，被告  
29 斷不可能將其正在使用之帳戶交給不詳之人使用，且其亦有一  
30 筆3月份之薪資匯入本案帳戶後，遭不詳之人於113年3月1  
31 0日所提領，被告是直到要從本案帳戶轉錢繳納貸款時才發

01 現工資被人提領，再者，本案帳戶之存摺仍在被告手上，並  
02 未同時遺失，此情與一般幫助詐欺犯將存摺、印章、金融卡  
03 一併交付明顯不同，由此更可以證明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確實  
04 是遺失，而非由被告交付予其他不詳之人使用等語。經查：

05 (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別有遭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詐騙  
06 手段欄所示之話術訛詐，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  
07 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匯入款項又旋遭不詳之人以金融卡提款  
08 一空等情，為被告歷次供述所是認（偵5665卷第265至269  
09 頁、偵6628卷第31至36頁，本院卷第77至89頁、第169至187  
10 頁），核與告訴人李偉誠、林武瑩、周威宏、張宇婷、林立  
11 庭、徐嘉君於警詢時之指訴（偵5665卷第45至46頁、第75至  
12 79頁、第137至145頁、第193至197頁、第223至227頁、偵66  
13 28卷第49至65頁）大致相符，並有上開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  
14 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偵5665卷第59至71頁、第91至133  
15 頁、第161至189頁、第213至219頁、第239至245頁、偵6628  
16 卷第81至95頁）、渠等之報案文件（偵5665卷第47至57頁、  
17 第81至89頁、第147至159頁、第199至211頁、第229至237  
18 頁、偵6628卷第67至79頁）、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  
19 細表各1份（偵6628卷第41至45頁）等件在卷可證，且前經  
20 本院於準備程序列為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6至87頁），被  
21 告及辯護人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當堪以認定。是以，本  
22 案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客觀上是否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  
23 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交付他人使用？若被告有將上開金融  
24 資料提供、交付他人，則其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25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6 (二)、本案經本院綜合評斷證據資料後，認現存證據資料尚無從認  
27 定被告客觀上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交付予不  
28 詳之人使用，分述如下：

29 1. 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經法官提示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本院  
30 卷第43至46頁）供其閱覽後，明確指出113年2月17日一筆網  
31 路轉帳新臺幣（下同）21,300元為其所操作，此後之交易紀

01 錄則均非由其操作等語（本院卷第81頁），稽之本案帳戶於  
02 113年2月17日後之交易紀錄，在每次有大筆款項匯入前，大  
03 多頻繁有疑似詐欺集團成員測試本案帳戶得否正常運作即成  
04 功收款或提款之小額轉帳交易，如：不詳之人先分別於113  
05 年3月2日23時36分許、同月3日9時27分許、同月4日8時17分  
06 許、8時47分許，以同一帳戶（交易明細備註欄均載以：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以下均稱測試帳戶）各匯入10元  
08 至本案帳戶後，嗣於113年3月4日13時53分許即有不詳之人  
09 匯入100,000元（交易明細備註欄載以：42479貨款），上開  
10 款項又於同日遭人以金融卡提領一空；不詳之人分別於113  
11 年3月4日22時22分許，以測試帳戶匯入20元至本案帳戶、於  
12 同月5日6時48分許，以測試帳戶匯入10元至本案帳戶，嗣於  
13 當日開始有反覆大額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隨即又遭人提領之  
14 紀錄，可見不詳之人以測試帳戶小額轉帳至本案帳戶之情  
15 形，乃反覆出現在每一天第一筆大額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以  
16 前，此節顯與實務上常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確認金融帳戶是  
17 否有遭所有人掛失，是否仍得以正常使用該帳戶之收款、提  
18 領功能相似。若本案帳戶係由被告主動提供、交付予不詳之  
19 人使用，詐欺集團成員自始即是取得一個可完全信任、自由  
20 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帳戶，當無如此頻繁測試本案帳戶有  
21 無遭凍結之必要，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是否如起訴書所載確  
22 係由被告所提供、交付予不詳之人，已不免令本院有所懷  
23 疑。

24 2. 又觀之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本院卷第29頁），可知被告受  
25 雇公司之名稱乃彰宏工程行，佐以被告於準備程序供陳：我  
26 的月薪大約是31,000元，因為我有向老闆借過錢，所以實領  
27 是21,000元，有時候會拿到40,000元左右，是因為過年，所  
28 以薪水比較多，本案帳戶一直是我在彰宏工程行的薪轉帳戶  
29 等語（本院卷第80頁），對照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彰宏工  
30 程行確有於113年2月7日轉帳40,000元、並於同年3月10日轉  
31 帳21,000元至本案帳戶，足認被告每月工資確實係按月匯入

01 本案帳戶，該帳戶迄今仍為其持續使用，實難想像被告會無  
02 端將自己頻繁使用之薪轉帳戶提供、交付予不詳之人，使自  
03 己喪失本案帳戶之使用權。況彰宏工程行於113年3月10日所  
04 匯入之21,000元薪資，更於同一日即遭不詳之人以金融卡連  
05 同當日匯入本案帳戶之不詳來源款項提領而出，檢察官既未  
06 曾主張該筆款項乃被告所親自提領，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乃  
07 由被告提領而出，可見該筆款項係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提  
08 領，換言之，被告本人事實上亦因本案而存有財產上之損  
09 失，此情亦與一般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人多  
10 提供自己未曾使用、鮮少使用之金融帳戶，以避免蒙受損失  
11 之狀況有別，由此以觀，被告陳稱自己乃係遺失本案帳戶之  
12 金融卡，而未曾將之提款、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應非子  
13 虛。

14 3. 至檢察官雖供稱被告將金融卡密碼貼在金融卡上乙事，與常  
15 情不符云云，然被告是否將金融卡密碼記錄在金融卡上，乃  
16 與其個人習慣及記憶力息息相關，實務上實無檢察官所述之  
17 「常情」，正是因為各金融機構對於金融卡密碼設定之要求  
18 不一（如初始密碼設定長度），國人多針對不同金融機構發  
19 行之金融卡設定不同排列組合之密碼，導致常見國人忘卻自  
20 己之金融卡密碼，或輸入自己常用之密碼測試錯誤過多而遭  
21 鎖卡之情形，因此金融機構方建立金融帳戶持有人親自到金  
22 融機構分行申請重設密碼、辦理解除鎖卡之制度。而依被告  
23 於偵查中所述，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為00000000，其另外  
24 使用之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為00000000，且其亦經常忘記  
25 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是0000000還是00000000等語（偵5665  
26 卷第267頁），其復於審理時供陳：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應  
27 該是我的生日，我有時候設定密碼會加一個0，有時候會減  
28 一個0，比如說我的生日是2月13日，密碼可能出現0213或21  
29 3，加上出生年份1989或78等語（本院卷第171頁），可見被  
30 告現對於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亦未能完全確定密碼之排  
31 列組合，參之本案帳戶及被告另使用之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

01 碼設定亦截然有別，在在顯示其確實有記錄個別金融卡密碼  
02 之需求。再者，經本院於審理時命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  
03 及封套當庭進行勘驗，結果略以：本案帳戶存摺是放在透明  
04 封套裡面，透明封套內層右下角有張貼一張白色的便利貼，  
05 記載著四位數字「6853」，並非被告的生日等情（本院卷第  
06 172至173頁），在本院未事前要求被告提供存摺以供勘驗  
07 下，被告所提出之本案帳戶存摺亦貼有存摺本密碼，更加可  
08 以確信其平時確實有將金融資料之密碼記錄在金融卡、存摺  
09 上之習慣，則被告陳稱其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貼上金融卡  
10 上，方導致其遺失金融卡後，本案帳戶淪為不詳詐欺集團成  
11 員遂行詐欺犯罪使用等節，應可採信。

12 (三)、既本案由客觀事證上無法認定被告有提供將本案帳戶之金融  
13 卡、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交付他人使用，自無再審究其主  
14 觀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  
15 必要，附此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17 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  
18 行，而檢察官就此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19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20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  
21 原則，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其無罪判決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26 法官 陳靚蓉

27 法官 郭玉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31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

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趙于萱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段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李偉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向告訴人李偉誠訛稱投資OTG創動樂網站獲利可期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7日10時48分許	12,000元
2	林武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向告訴人林武瑩訛稱投資無人機電商平台獲利可期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8日11時2分許	50,000元
3	周威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向告訴人周威宏訛稱投資無人機電商平台獲利可期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3月9日11時15分許 ②113年3月9日11時16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4	張宇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向告訴人張宇婷訛稱投資博奕網站獲利可期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3月9日9時44分許 ②113年3月10日10時10分許 ③113年3月10日10時38分許	①50,000元 ②30,000元 ③50,000元
5	林立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向告訴人林立庭訛稱投資網路平台獲利可期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1日12時20分許	100,000元
6	徐嘉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向告訴人徐嘉君訛稱投資網路電商獲利可期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3月5日10時27分 ②113年3月5日11時22分許 ③113年3月7日9時30分許 ④113年3月7日12時14分許	①10,400元 ②10,000元 ③50,000元 ④30,000元

(續上頁)

01

			⑤113年3月9日14時17分許	⑤10,000元
			⑥113年3月9日9時22分許	⑥30,000元